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4424

穗番市监查扣字〔2020〕0004424 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番禺区东环佳拉诚日用品店（徐[REDACTED]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40101MA5AFEKY0F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龙美村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徐[REDACTED]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：[REDACTED]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“JANESE 珍妮诗”洗护露。本局依据《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三十二条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〔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0004426）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30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常温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0004424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周志生 联系电话：02085826786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0004436）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3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	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	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7月3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
送达人	周志生 杨靖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7月3日		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

0004436

文书编号: _____

序号	标称名称/ 场所	规格(型号)/ 场所地址	单位	数量	备注
1	珍珠牌去头屑膏 二合一洗发露	净含量 760g/瓶	瓶	15	批号 A04030504
2	珍珠牌精油发乳 二合一洗发露	净含量 760g/瓶	瓶	12	批号 A04030504
3	珍珠牌精油发乳 二合一洗发露	净含量 430g/瓶	瓶	13	批号 A01031309
4	珍珠牌精油发乳 二合一洗发露	净含量 430g/瓶	瓶	7	批号 A04030504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 2020年7月3日

执法人员(签名或者盖章): 杨靖 2020年7月3日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

第 1 页 共 1 页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